关于开展2016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我校2016年继续开展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校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三、评选标准

1. 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研究结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论文格式符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论文文字重复率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4. 综合考虑论文盲审成绩、答辩成绩等因素（按照学院制定的评优实施细则执行，具体细则请在5月23号评选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评选比例

原则上，获奖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向

各学院下达评选名额后（见附件 1)。各学院可按照二级学科分配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名额可适当向优势学科倾斜。

五、评选时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

六、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凡在评选范围内的硕士研究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申请保密的论文没有评选资格(见《北京工商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第四条)**。5 月 23 日（文科）/6 月 1 日（工科）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材料：(1)北京工商大学 2016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申请表（见附件 2)；(2)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论文题目：以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命名、WORD 版和 PDF 版两个版本）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5 月 25 日(文科)/6 月 3 日前(工科)，各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评选名额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后产生候选名单，候选名单须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3.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5 月 30 日(文科)/6 月 6 日（工科）学院将候选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和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含再次查重）后，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于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书面、实名的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联系人：武老师，联系电话：68984644)。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

保密。

七、奖励办法学校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

研究生院

2016 年 5 月 13 日